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 录

一、绩效评价思路和实施过程.....	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2
(三) 证据收集方法.....	3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5
(一) 部门主要职能.....	5
(二) 部门 2018 年度工作任务.....	6
(三)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编制.....	8
(四)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9
三、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5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5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9
(三) 任务完成情况.....	31
四、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42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4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2
(三) 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4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46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特别是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受龙华区财政局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住建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9.33 分。

一、绩效评价思路和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 2018 年区住建局部门整体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下年度区住建局的部门预算安

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项目组在前期调研、分析了解区住建局项目特点，并充分参考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内容以及《龙华区预算绩效事后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设计了《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为评分所用。设计的指标体系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三部分内容，围绕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客观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充分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和指标评价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详见《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 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实施统计数据，抽查支出的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核对业务实施单位的业务数据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统计和核对核实。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9年7月项目启动，绩效评价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按照工作方案，绩效评价项目组经过了背景资料收集、访谈、资金支出检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

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背景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项目组前期主要通过区住建局官网完成了对本项目背景资料的收集，包括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等背景资料。

2、访谈

项目启动及现场核查期间，绩效评价项目组不间断的对区住建局各业务处室采用面对面形式进行访谈，此次访谈主要了解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和管理情况、重点工作取得的效果，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3、资金合规性检查

2019 年 7 月 29 日-8 月 9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对部门经费支出的使用合规性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部门经费是否专款专用和独立核算，部门经费的用途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检查对象囊括全部十项重点工作和日常经费支出。

4、实地调研

2019 年 8 月 1 日-8 月 9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区住建局汇报的项目效益进行了实地查看，核实相关工作成果。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部门（单位）构成

区住建局共内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加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促进办公室”牌子）、燃气发展和管理科（加挂“安全办”牌子）、建筑废弃物管理科、民防科、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规划与建设科、房屋安全与物业科、城中村整治和管廊科、城市更新科；局属 3 个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工程造价站、物业管理中心。

2.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燃气、民防、住房发展、住房保障与住房制度改革、物业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制定本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拟订本区建筑业、燃气业、建筑工业化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建筑业、燃气业、建筑工业化的监管。

（3）负责统筹本区城中村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管廊建设等建设项目的计划制定工作，并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实施。

（4）负责本区建筑业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市场以及建筑科技管理；负责区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防震抗震工作。

（6）负责本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区管建筑废弃物临时受纳场（不含已移交城管部门的受纳场）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7）负责制定保障性住房和物业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和政府统建的老住宅区改造项目的统筹工作并督促建设单位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售租管理。

（8）督促指导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含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和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2018 年度工作任务

2018 年度区住建局承担工作职责中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

（1）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 8000 套，支付回购资金 1.5 亿元。

（2）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任务。

（3）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

（4）面向龙华区重点企业发放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约 8000 万元。

（5）创新“人才+安居”模式，确保人才住房不少于公共租赁住房总量的 70%。

（6）提速北部片区燃气管网建设。

（7）落实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计划，推进管线下地，加快管道燃气管网“进村入户”。

（8）完成 1-2 个绿色建筑运营示范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

（9）推进完成综合治理的城中村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10）狠抓文明施工，规范围挡设置、扬尘处理、噪音防治、交通疏导，从严查处野蛮施工行为，确保工完场清，及时还路于民、还绿于民。

（11）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

（12）建立健全龙华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体系。

(13) 推进一批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4) 组织六个街道完成排查录入房屋安全管理系统约 16500 栋的工作；完成经排查为 C 类建筑 2000 栋的复查工作；并对经排查为 C 类的危险房屋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三)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编制

区住建局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2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各占 10 分，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区住建局预算编制合理，既符合本部门职责，也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由区住建局管理的人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经核对，区住建局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并在项目预算编制表格中分别列示了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同时提供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列明本年度预算增减理由，项目均是按照各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区住建局依照并按照区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

作方案和年度预算编制通知进行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会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并最终通过区财政局审议。

2. 目标设置。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根据《深龙华财〔2019〕31 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公开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区住建局针对 2018 年度全年工作目标及区财政局的要求选取了一个支出规模相对较大的、主要职能履职类的项目“监督抽检”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申报。

(2) 区住建局 2018 年设定的重点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项目，提高龙华区建筑工程质量”的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同时，区住建局申报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同时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数量指标（抽检材料约 3859 批次，抽检实体 538 批次）和质量指标（不合格率控制在 3% 以内）。此外，由于该项目为续签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往年数据为依据。

（四）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区住建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5 个二级指标共 36 分，其中“资金管理” 18 分、“项目管理” 7

分、“资产管理”5分、“人员管理”2分和“制度管理”4分，评价得分32.6分，得分率90.56%。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6.10，得分率89.44%。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区住建局2018年度四个季度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87,158,094.23元，当季支出额46,044,013.19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52.83%；

第二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87,158,094.23元，当季支出额：33,235,471.14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38.13%；

第三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87,158,094.23元，当季支出额17,804,368.34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20.43%；

第四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87,158,094.23元，当季支出额190,011,688.11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218.01%。

各季汇总平均后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2.35%，小于标准值1.00，且第四季度执行率明显高于前三季度，预算

执行的均衡性仍有一定的改善空间。

②年末预算结转。

根据区住建局 2018 年度决算数据，区住建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8,028.8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29,549,762.7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57,545,778.06 元，三者合计金额为 287,103,749.58 元，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8,028.80 元，财政拨款收入的结余结转率为 0.0028%，区住建局的结转结余资金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③政府采购执行。

区住建局 2018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28,016,699.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0,668,348.12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3.77%，2018 年实际政府采购未超出采购计划，但其中服务类采购执行率为 73.62%，执行率偏低。

④财务合规。

经审核，2018 年度区住建局大部分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剩余发生调整的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所有均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所有事项支出局内审批均严格按照区住建局《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区住建局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所有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决策审批方

予执行。

区住建局基本上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但出现个别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附件资料缺失的情况。

⑤ 预决算公开。

经证实，区住建局已于2018年3月2日将区住建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住房和建设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进行了公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zfhjsj/zjxx-125549/czyjs-124329/201803/t20180302_10817923.htm)，符合公开要求。由于区住建局暂未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部门决算的批复文件，因此区住建局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暂未进行公开，待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后严格按照要求对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经抽样审核，区住建局的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区住建局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区住建局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

区住建局依据《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对所有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局长办公会对各项专项资金及专项经费的具体实施、使用都进行了有效监督,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2018 年度区住建局资产配置(如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均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按照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2018 年度区住建局不存在固定资产报废、调拨的情况。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8 年度区住建局固定资产账上金额为 8,067,570.92 元,经核实区住建局固定资产明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430,705.59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2.11%,属于合理范围。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龙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深龙华编发〔2016〕88号），区住建局核定行政编制36名，事业编制49人，2018年年末区住建局在职行政编制人员24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4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未超出核定编制。

（5）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

区住建局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制订了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在绩效评价方面，目前区住建局在接到通知后能及时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评价等工作，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仍未制定，接下来应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三、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为更好地履行区住建局工作职责、2018年度工作总体思想及具体的各项重点工作安排，区住建局设定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城市品位。一是结合建设“一城四区”的奋斗目标，按照国际标准、精品意识和全球视野，树立先进理念，合理规划建筑定位，把好规划关、设计关、建设关，着力推动以深圳北站商务区为核心的现代化国际先进城区的建设，高标准、严要求规划建设一批与中轴新城定位相符的标志性建筑，打造龙华的城市天际线。二是制定建筑行业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实行动态管理，逐步淘汰履职不力、诚信较差的企业，不断提高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三是建立健全标后评估制度，严抓定标能力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工程交易标后评估工作，强化龙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四是开展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后续监管动态考核，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市场。五是充分利用“铁十条”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统筹与监管，不断提升龙华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打造一批与龙华区位相匹配的精品建筑工程，不断

提升城市建设品位，同时加强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围挡设置、做好扬尘处理等工作。

2. 强力推进住房保障，增强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修订完善《龙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依托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通过新增用地建设、社会单位自有用地、城市更新配建、回迁房类棚户区改造、公共公用设施配建、产业园区配建等方式不断拓展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渠道，安排 1.5 亿元回购一批保障性住房，2018 年共计划筹集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不少于 8000 套，分配 2000 套。在注重实物配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货币补贴”等方式保障辖区重点企业人才住房需求，预计 2018 年发放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 8000 万元。

3. 加快重点项目实施，完善基础设施。一是积极主动沟通协调，继续推进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工程综合管廊项目以及人民路（新区大道-工业路）综合管廊项目，确保年内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进犁头山受纳场规划建设，结合建筑废弃物临时受纳场建设前期调研工作成果，积极开展龙华区犁头山受纳场的建设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工作取得突破。三是加强对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进一步规范区瓶装燃气行业管理；加快燃气管网建设步伐，2018

年计划建设中压市政燃气管道 8 公里，进一步提高龙华区市政燃气管网覆盖率；大力推进城中村燃气管道改造，提高龙华区管道燃气普及率；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四是稳妥完成 2018 年生态文明考核“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考核各项工作；强化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人实训、专家项目巡查指导等工作。五是加快推进新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开展已建成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养，推动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 统筹创新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研究制定龙华区的物业管理行业考评制度，不断巩固物业管理市场化创新成果。做好物业企业日常监管及物业纠纷调处工作。加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催缴力度，通过加强宣传，约谈物业服务企业等措施，确保规模较大小区尽快交存到位，对拒不交存的小区启动行政执法手段。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及后续入住事宜，做好承租人保证金收取、租金及入住的前期准备工作，协调解决住房维保问题。做好公租房货币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监管工作，对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责令整改。

5. 狠抓严抓安全生产，杜绝安全隐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月度安全形势分析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对建筑工地、燃气站点、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既有房屋及政府物业等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排查检查，落实管控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以严格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以铁腕的手段推进安全生产，以扎实的作风确保安全生产，坚决遏制事故易发多发势头。

6. 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局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覆盖全局、权责明确、运转科学的内控机制。按照“事权下放、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全面承接市下放事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动态监管，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继续完善重点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落实考核任务，明确考核责任，以结果论成败、行奖罚，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继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治培训，加大法治宣传，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队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时刻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坚持谈话提醒制度，做到抓早抓小，紧盯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投标、工程监管、物业管理、保障房分配等廉政风险点，严格“八小时”外监督，压实党风廉政责任，筑牢反腐倡廉的防线，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圆满、高效地完成区政府与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区住建局从制度、人财物及日常工作安排方面进行了保障：

1. 加快民生工程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坚持将住房保障纳入重大民生工程，组织召开专题会 2 次，深入学习贯彻市住房制度改革新政策，制定印发《龙华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解方案》《龙华区 2018 年人才住房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方案》等文件，确保住房保障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在全市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中排名第三。一是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重点推进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民治 06-06 地块等项目建设，开工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10908 套，基本建成（含竣工）5037 套，分配 2700 余套，均顺利完成年度任务。二是坚持“质量为先”，严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户型配比关、方案设计关、装修材料关、样板房核验关、

符合性验收关”等五道关。全年审核 23 个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组织 6 场专家评审会，开展 4 次符合性验收。三是加大重点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租补相结合”模式，向 126 家企业发放货币补贴 5000 万元，有效解决重点企业人才住房难问题。四是加强保障房后续管理。开展公租房入住人员信息实地核查 4 次，核查发现问题 12 户，已全部整改；推进保障性住房维修保养，协调开发商、小区物业管理处维保 702 项。

2. 创新住建领域改革，推动走在最前列

（1）主动高效服务，优化施工许可审批。严格落实“深圳 90”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一是坚持主动服务。加强与服务对象沟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审批过程中主动上门指导、协同推进，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简化审批流程。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部门联合现场核查的方式，合并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三是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减少施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审批由原来 20 多项材料减少为 10 项，办理时限由原来 5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四是推行容缺受理。对于非即办类事项，允许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待材料补齐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2）建立诚信体系，提升建筑行业管理水平。制定印

发《龙华区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龙华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办法》，建立完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和履约管理体系，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同时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的检查，将违法违规不良信息记录，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管理。通过“现场”的检查，逐步完善“市场”的管理，实现“两场联动”，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3）完善管理机制，实现小散和二装工程全面纳管。

联合区安委办印发《龙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和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纳管。修订完善《龙华区限额以上历史遗留违法加装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核查工作操作指引，实行标准化管理。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形成“备案+核查+巡查+培训+执法”小散和二装工程的全面纳管方式。全年出动检查人员 376 人次，对全区范围内超过 88 个小散和二次装修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926 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告知现场负责人并及时整改，组织培训 10 余场次。

3. 抓实住建行业监管，力促管理上新水平

（1）加强建设行业监管。一是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

印发《龙华区建设工程票决行为工作指引》，设立区级定标抽签室，引入标后评估机制。全年完成施工招标 325 宗，投

资额 223.6 亿元，投资额比去年增长 30.52%，创历史新高，监理类 99 宗，服务类 292 宗，共计 716 宗，比去年增长 21.35%，使用区级定标库 198 次，开展标后评估 183 宗项目。二是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理施工许可 203 宗，合同价约 135 亿，竣工验收备案 16 宗，施工许可变更 46 宗。三是加强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43 家，注销行政许可 7 家，行政处罚 3 家，完成资质变更 108 项，动态核查 166 家。

（2）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区在建受监工程 190 个，其中房建项目 50 个，市政工程项目 140 个，总建筑面积 220 万平方米，总造价约 173 亿元。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深入开展施工围挡提升的专项整治，改造围挡 23 个，新开工房建项目均按照 4 米标准化围挡要求执行。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下发责令整改 108 份，停工责令整改 5 份，因扬尘问题发黄色警示 130 份，行政处罚 4 起。目前区管项目已全部落实扬尘防治“7 个 100%”要求，其中已落实 TSP 联网的工地有 85 家。

全年共监督抽检材料 3859 批次，抽检实体 538 批次，其中不合格材料 69 批次，不合格实体 31 批次，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已责成责任主体单位整改。积极推进劳务工两制，已在市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注册项目 80 个，人数

2.3 万人，已实名制 80 个，实名率 100%，实名率全市排第一。

（3）加强物业行业监管。一是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开创新局面。探索“五项机制”（即保障性住房小区党建机制、“交叉任职、双向培养”组织机制、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民意收集运行机制、矛盾纠纷联处机制、“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机制），形成党支部牵头，业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共同参与的“一引领三参与”物业小区党建模式，目前，全区已成立物业小区党支部 59 个，党员 1414 人，服务覆盖 89 个小区，覆盖率超 50%。二是超额完成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任务。印发《龙华区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全覆盖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制定《龙华区城中村小区管理规约指导文本》等系列指导文本，组织召开 6 次专题会议，稳步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工作。全区已达到专业物业管理水平的城中村小区有 263 个，比上年增加了 62 个，占比约 71%，超额完成 40% 的目标。三是积极推进首期金追缴和维修金收缴。追回历史遗留首期金 416 万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时缴交日常维修资金，共收缴约 4502 万元，收缴率 100%，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约 1415 万元。

（4）加强燃气行业监管。一是大力推进管道燃气建设。累计建成市政中压燃气管道 286.1 公里，燃气管网覆盖率达 90%，新增管道燃气用户约 1.4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共计约

18.4 万户，进一步提高管道燃气用户比例。二是积极推进城中村管道燃气入户工程。按照城中村治理方案，加快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已完成黄麻埔村和下横朗新村 2 个城中村燃气管道工程，新增 0.41 万户。民乐村、沙元埔村等 23 个城中村正在开展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其余城中村正在开展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三是加大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发展力度。加快审批手续，推进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共批复瓶装燃气供应站 2 个、服务点 2 个，不断扩大正规瓶装燃气站点的覆盖范围，保障居民用气需求。

（5）加强民防工程建设管理。审核人防项目 57 个，审查应建人防面积 37.4 万平方米，核发《民防建设意见征询单》57 份，核发民防平战转换手册项目 11 个。完成龙华区人防工程挂牌管理、人防工程规划编制和人民防空方案编制等工作。推进黎光公园等 11 个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其中新田公园等 6 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他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积极开展人防知识教育主题宣传及地震应急演练。

（6）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编制《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星级绿色建筑课题研究》，推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共有 14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其中高星级项目 6 个），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98.7 万平米，区委党校加固修缮与整体提升工程 EPC（设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为龙华区首个获得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国家二星级的绿色建筑项目。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14个,面积79.4万平方米。

(7) 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建设及建筑废弃物利用。一是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印发《2018年度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龙华区综合管廊结合道路建设项目16个,其中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综合管廊项目先行开工段正在进行施工;梅观项目施工二标、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均已完成施工招标,其余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如火如荼开展。2018年龙华区地下综合管廊开工25.86公里,完工4.36公里。在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考核中排名第二。二是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建设。组织召开犁头山受纳场前期工作协调会议,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前期建设,积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等工作。三是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2018年累计推进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项目19个,涉及拆除建筑物面积约135.05万平方米,处理建筑废弃物86.39万吨,生产并销售再生骨料66.06万吨。

4. 狠抓住建安全生产,严守群众生命红线

(1) 加强在建工程监管。认真开展大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铁十条”措施,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全年共

出动 9500 余人次，检查项目 2198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89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93 份，省动态扣分 177 份，行政处罚立案 77 宗，处罚金额 311.4 万元，黄色警示 144 份，红色警示 10 份。深入开展示范工地和平安工地的创建，高水准打造 10 个标准化工地，高标准创建 10 个平安工地。建筑工地安全教育常抓不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观摩活动。强化特别防护期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山竹”台风期间零事故、零伤亡。

（2）加大燃气检查力度。出动检查人员 732 人次，检查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735 家次，发现隐患 57 处，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 57 份，落实整改 57 处，行政处罚 2 起，处罚 1.2 万元，移交 3 宗，约谈 2 家燃气企业，通报 1 起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燃气用气宣传及培训，组织燃气安全宣传 63 场，派发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并在宝安电视台龙华频道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用气知识公益宣传；组织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燃气安全培训 27 场，参加 3000 余人（次）；编制印发《龙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合辖区内燃气企业举办 16 场瓶装燃气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龙华区燃气应急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3）强化物业安全管理。一是印发《龙华区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物业管理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应急预案（指导文本）》等指导文件，与全区 182 家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31 家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签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二是组织 9 场物业专项培训，举办 3 场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开展 10 场送课进社区活动，提升物业小区居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约 2100 人参与。三是加强物管区域安全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2124 人次，排查商品房小区、城中村小区和工业区共计 585 个（含复查），发现安全隐患点 2207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162 份，已全部责令整改。出动 195 人次对住宅区停车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检测，共检查 79 个小区，下发物业整改通知书 158 份，约谈相关责任单位，督促整改。四是加强物业管理执法检查，开展物业管理区域专项整治，共检查 70 家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 5 份；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检查 36 个物业小区，对 4 家企业开展调查，已立案查处 3 宗，拟立案 2 宗，罚款 4 万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 30 人次，检查 2 个小区，由参与部门处罚 1 家企业。

（4）严格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认真组织房屋安全排查录入 74470 栋，录入率为 96.57%。组织对排查为 C 类建筑开展复查 4004 栋，已全部完成复查。出动 249 人次核查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事项 249 次（含复查），邀请房屋安全专家出具应急评估意见 13 份。办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检测鉴定结论备案 23 宗，并对其中的 5 宗进行专家现场评

审。制定汛期老旧危房巡查计划，巡查老旧屋村 45 次，共检查老楼危房约 1800 栋。出动 125 人次对建筑边坡及挡墙安全巡查 48 次，协调解决观湖园围墙倒塌、智慧星幼儿园和美中学校围墙开裂等隐患 3 处。

(5) 开展泥头车联合整治。印发《2018 年龙华区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18 次，共检查泥头车 6293 辆次、对其中违法、违规泥头车做出行政处罚 802 宗。

5.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和信访维稳, 确保和谐稳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印发《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同时加强线索上报核查，上报线索 11 条，核查扫黑除恶办交办线索 10 条。积极宣传，印制各类扫黑除恶宣传品 2000 余份，在“龙华住建”公众号开辟扫黑除恶专栏并发布扫黑除恶宣传 18 篇。

加强住建领域矛盾纠纷的调处，2018 年共受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燃气等各类信访投诉约 800 件，办结率 100%，回复率 100%。开展劳资纠纷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共检查项目 125 个，涉及职工人数 2.1 万余人，协调处理工地劳资纠纷 9 宗，涉及人数 172 人，涉及金额 419.5 万元。加大重点案件的调处力度，重点调处观湖园涉黑恶、中央原著物业操

纵业委会选举等重点案件，同时加强特别防护期严防死守，确保住建领域和谐稳定。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内控水平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第一议题，局党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3 次；结合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主题活动，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收看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开幕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周密制定庆祝建党 97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在七月集中开展以“不忘初心跟党走，砥砺奋进再扬帆”为主题的“十个一”系列党建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2 余次。二是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精心打造了党建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在“龙华住建”公众号开设党建专栏，已推送文章 30 余篇，组织党政信息培训 2 场次，宣传党建报道 9 次。三是认真严肃对待巡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不折不扣地整改，共落实整改措施 69 项，制定完善制度 20 项，确保件件有落

实、事事有回音。四是开展谈心谈话。坚持抓早抓小，开展谈话提醒 525 人（次），不断推动谈话提醒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同时全体党员干部就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出书面承诺。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参观道德风尚馆，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观看《贪欲的代价》等教育片，不断筑牢思想防线。

（3）加强依法行政和内部管理。一是规范依法行政。印发《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全面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现案卷评查全覆盖，开展法治培训 10 余场。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3 宗，其中维持决定 1 宗，未结案 2 宗；行政诉讼共 7 宗，其中胜诉 4 宗，未结案 3 宗，不断促进依法行政水平。三是梳理并完善财务、采购等规章制度。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收支、基建、采购、资产管理、预算、合同等业务模块梳理，制定出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印发《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内控手册》。四是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有力保障民生事项支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达 99.45%。五是积极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办理 32 件，均已按期答复，满意率 100%，获 2018 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六是规范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完善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培训、请休假、劳务派遣、服务外包项目等管理制度，同时

强化人员配备，提拔（重用）科级干部 4 名，办理新招聘、选聘、调动、调整工作人员 40 人次，提供了人力保障。

2018 年，区住建局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但还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任务繁重，面临着供应与需求、空间布局、建设标准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不协调的发展困境，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配套不完善。二是燃气供应站点的供应能力严重不足，但设立新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又困难重重，导致瓶装燃气供应关系较为紧张；居民安全用气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龙华区目前正处于建设的密集期，在建设过程中普遍存在求快求量的情况，建筑缺乏特色和精品，在住宅安全方面重视不够，部分企业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四是物业小区矛盾纠纷、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配套问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呈现多发态势，信访维稳工作压力不小。

（三）任务完成情况

本次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共涉及 4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性指标分值 8 分、效率性指标分值 14 分、效果性指标分值 15 分、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9.33 分，得分率 89.39%。

（1）经济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三公经费。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000.00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000.00元增加50,000.00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经审核，“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出预算安排的范围。

A. 因公出国（境）费用。由于因公出国（境）活动计划须经区委区政府和市外事办审批，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级规模总控，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故年初预算金额为0元，本年实际支出0元。

B. 公务接待费。区住建局严管贯彻自身厉行节约、保持零公务接待的要求，2018年预算数10,000.00元，本年实际支出0元，与去年保持一致，无变动。

C.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00,000.00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148,775.50元，此项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有车辆调入区住建局，但均未超出预算安排。

②日常公用经费。

本年总预算7,124,340.32元，实际支出7,124,340.32元，执行率为100%。经审核，2018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持平。

（2）效率性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1.93分，得分率85.21%。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18年，区住建局要完成10项重点工作（其中市考核项目2项，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8项），9项已按进度完成，1项（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存在滞后，重点工作完成率为90%，具体情况如下：

任务一：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8000套，支付回购资金1.5亿元，既是市重点项目又是区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底，龙华区共完成开工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10,908套，完成率为121.18%，累计支付157,429,656.361.57元。

任务二：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根据市绩效办印发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任务落实”（临时性重要工作）指标评分标准》，2018年度，龙华区综合管廊累计开工考核总量为12.83公里，累计完工考核总量为4.28公里。

完成情况：截至2018年底，在龙华区辖区内综合管廊结合道路建设的项目共16个，需于年底前开工的项目共5个。其中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综合管廊项目（简称梅观项目）先行开工段正在进行施工，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二标项目已于2018年11月30日挂网招标；石清大道二期（龙大高速-龙观路）综合管廊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施工二标已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定标工作；人民路（新区大道-工业

路)综合管廊项目、观和路和四季路工程缆线管廊项目存在滞后。

任务三:面向龙华区重点企业发放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约8000万元,此项工作为区民生实项目。(鉴于区住建局2018年人才专项资金预算为5000万,且经11月13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最终确定区住建局先行面向符合条件的126家企业发放货币补贴5000万元,剩余符合要求的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于2019年发放。区住建局已于2018年11月22日发函至区督查室提请将区住建局民生实事任务修改为“**2018年面向重点企业发放人才租房货币补贴5000万元**”)

完成情况:区住建局已于2018年7月底启动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共收到234家企业货币补贴的申请,共申报9059套。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工作联席会议,审核企业一票否决情形,并研究申报企业补贴配额。经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共178家企业符合条件,补贴金额总计6510万元;共56家企业存在异议,预计补贴金额2739.6万元。11月底前已先行面向126家重点企业发放5000万元货币补贴,剩余补贴款项于2019年发放。

任务四:创新“人才+安居”模式,确保人才住房不少于公共租赁住房总量的70%。

完成情况：区住建局分别于6月1日、9月27日、11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面向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人才、关于面向龙华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定向配租人才住房、面向高层次人才配租的通知通告，共面向各类人才推出房源共2031套，故面向人才供应的房源约占当年供应房源总量（2760套）的70%。

任务五：提速北部片区燃气管网建设。

完成情况：区住建局已加强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推进燃气管道建设工作，2018年市燃气集团已新建及接收市政中压燃气管道14.1公里，累计建成市政中压燃气管道286.1公里，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90.20%，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4万户，用户数达18.4万户，积极推动龙华区管道燃气健康稳定发展。

任务六：落实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计划，推进管线下地，加快管道燃气管网“进村入户”。

完成情况：区住建局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8-2020）》的有关要求，积极联合区城管局、各街道办，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涉及燃气管道改造工程。2018年底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的城中村共67个，其中黄麻埔村和下横朗新村2条城中村已完成0.41万户的全部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和验收工作，并已开户点火1200余户。民乐村、沙元埔村、新围新村等23

个城中村正在开展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其余城中村正在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招标等其他前期工作。

任务七：完成 1-2 个绿色建筑运营示范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

完成情况：一是绿色建筑运营示范项目：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1 栋绿色建筑运营申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完成了专家评审会。二是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截至 2018 年龙华区已确定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 14 个，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 79.79 万平米。钢结构项目 2 个。2018 年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 4 个，分别是深国际万科和风轩、民治上塘工业区 1-04 地块保障性住房、观澜街道泗黎路 A932-0091 宗地保障房和盛龙时代广场 1-D 座保障房项目。2018 年区住建局分别对天玑公馆配套保障房、安宏基天曜广场配套保障房、华盛珑悦花园配套保障房和深国际万科和风轩项目共开展了 11 次装配式建筑项目现场巡查工作；已向市主管部门报送了第一至第四季度龙华区装配式建筑项目统计表；定期参加市主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政策技术培训会。

任务八：推进完成综合治理的城中村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完成情况：1. 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全覆盖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围绕城中村综

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多种模式，逐个推进”的思路，逐步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底已达到专业物业管理水平的城中村有263个，占比为71%，超额完成市住建局2018年要求的40%的目标。

2. 深入100多个城中村小区现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补齐补全物业管理内部制度、管理规约和应急预案等资料台账，切实提高了城中村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3. 创建了“龙华区推进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交流平台，有效加强了区、街道、工作站和城中村物业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4. 按照“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重点调研指导了黄麻埔村、狮径一组和狮径二组等已完成综合治理的城中村，建立了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配备齐了专业物业服务人员，截至2018年底，已基本达到专业物业管理服务标准。黄麻埔村和牛栏前村2个城中村作为全市首批建立“城中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试点小区。

任务九：狠抓文明施工，规范围挡设置、扬尘处理、噪音防治、交通疏导，从严查处野蛮施工行为，确保工完场清，及时还路于民、还绿于民。

完成情况：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和扬尘防治工作的要求，并在开工前提条件核查阶段，对未按要求安装冲洗设施、围挡不符合要求的工地不准许其开工建设。针对尚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要求，围挡不符

合要求的工地不准许其开工建设。截至 12 月 28 日，今年对已开工项目围挡改造 24 个，均已完成，新开工房建项目 48 个，均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依据扬尘防治工作的要求，3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27 日，共出动 9508 人次，检查项目 2198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 108 份，停工责令整改 5 份，因扬尘问题发黄牌警示 136 份，因扬尘问题立案行政处罚 4 起。截至 2018 年底，区管项目已全部落实了扬尘防治 7 个 100% 的要求，其中已落实 TSP 联网的工地有 85 家。

任务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

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 27 日，区住建局均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要求，开展了四个季度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区住建局聘请专家、抽调人员成立了专项检查工作组，对项目交叉检查，重点对企业“三层三级”检查情况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重点督查项目各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个季度均对不按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工作和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较差的工地评比为“黑榜工地”，对做得较好的工地评比为“红榜工地”，进行挂牌，并在区住建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同时上报市局在各主流媒体登报公示。

②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通过查阅 2018 年决算数据与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仅针对项目支出部分），2018 年共有 60 个项目（含履职类项

目一般性项目、专项资金和全区性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未开展，及时完成的项目占 93.3%，本指标得分为 6.5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4 分，得分率 82.67%。

由于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未一一明确，只能部分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此处扣 1 分。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以此考查部门带来的社会公共效益。具体指标如下：

- ①2018 年度监督抽检建筑材料的不合格率小于 3%；
- ②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达到 8000 套；
- ③人才住房不少于公共租赁住房总量的 70%；
- ④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任务按既定目标任务；
- ⑤完成 1-2 个绿色建筑运营示范项目，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和技术巡查工作；
- ⑥2018 年实际实施物业管理的城中村数量 \geq 2018 年计划实施物业管理的城中村数量；
- ⑦完成围挡和扬尘防治任务；
- ⑧2018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⑨龙华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 ⑩实际复查 C 类建筑数量 \geq 2000 栋。

经核实，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任务按既定目标任务未能及时完成并体现效果，龙华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只完成管理办法的印发，建筑市场诚信管理系统未建立，剩余 8 项指标达到目标并体现效果，占总数的 80%，该部分得 6.4 分。

(4)公平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查。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主要是从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区住建局设置了网络、电话、信箱等信访渠道，且均于规定时限内对所有信访意见进行了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依据区住建局自身公众服务职能性质来说，属于行业监管服务，如 2018 年度共受理并 100%办结回复物业管理、住房保障、燃气等各类信访投诉约 110 件。

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展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调查中，区住建局发放 11 户，回收 11 户，其中满意和基本满意 11 户，满意度 100%，本次调查由第三方完成，

具有较高的客观性。

四、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重点工作分解并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单位）。在明确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区住建局注重工作的落实与督查。将排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分解，落实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责任科室认真制定本科室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并定期向局领导汇报本科室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2）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对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业务，技术要求和业务流程都比较复杂，而且存在强制性的标准和程序，区住建局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和技术咨询。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结合专家和技术咨询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较慢，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3.20%、22.74%、27.85%、82.35%，总体支付进度存在先慢后快的现象。

建议区住建局在编制预算时预估资金支付进度，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提醒监督，并每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和环节，及时约谈相关业务部门，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3.77%，其中服务类采购执行率为 73.62%，棚户区改造工作（政府采购）、社会技术协助（政府采购）、人防工程挂牌管理等三个项目是主要影响因素。

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对 2018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合理的分析，并在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过程中予以注意。

3. 在审核抽样凭证的过程中，绩效评价项目组发现有部分凭证存在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如未按要求附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及合同要求的资料。建议在日后工作中加以留意。

4. 目前区住建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处于一个初步探索的过程，虽然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绩效观念，但相应的针对单位整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还未能完善。

建议参照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5. 区住建局 2018 年的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分别为 90%和 93.33%，有部分事项由于工作内容较复杂，设计层面较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分歧点较多等原因，

工作推进相对缓慢。

建议加紧推进 2018 年未完成工作，同时，进一步理顺内部督办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日常跟踪督办，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6. 本局仅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对于其他项目并未一一设置绩效目标，只对区住建局整年工作目标进行了设置，因此项目支出与预期的效果无法进行客观对比分析。

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

7. 区住建局 2018 年总体社会效益明显，但部分项目由于未完工、项目变更、未设定具体目标等原因，未能实现预期效果。

建议区住建局结合对各项重点工作的分解，在每项工作开展前，围绕项目产出、效益等关键指标，参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局里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后设置符合项目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个性化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开展 2-3 次跟踪监控，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

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执行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学习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全面提升区住建局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3）对区住建局所有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制定并完善区住建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的管理模式，同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2. 相关建议

（1）为进一步提高区住建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应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将绩效评价的指标、基本数据库、项目库及专家库等结合起来构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将资产和会计数据库进行信息联通共享，为预算绩效管理疏通各方面的信息渠道，从而减轻相关人员工作负

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2）完善区住建局的内控建设工作，从制度上、从流程上对各经济业务事项予以梳理、完善，不断提高区住建局人员的内控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降低单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部门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1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转结余率 \leq 10%的,得3分; 2. 10% $<$ 结转结余率 \leq 20%的,得2分; 3. 20% $<$ 结转结余率 \leq 30%的,得1分 3. 结转结余率 $>$ 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4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5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3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 $\times 7$ 。	6.5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2.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89.33